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2-058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169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 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2-059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0月2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17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4,460,000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聘任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限原定至2022年12月31日止。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2月2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47号)的批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1,235,039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聘请中天国富证券担任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限原定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并于2022年6月20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根据本次发行的需要,公司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由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中天国富证券尚未完成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以及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广发证券承接,中天国富证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广发证券已委派保荐代表人赵鑫先生、戴宁先生(简历附后)共同负责公司的保荐及持续督导工作。公司对中天国富证券及其项目团队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5日

附:保荐代表人简历

赵鑫先生,保荐代表人,工学硕士。曾先后主持或参与了郑州煤电重大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项目、郑州煤电公开发行公司债项目、凯发电气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凯发电气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神州高铁并购重组项目、南天信息非公开发行项目、北方国际配股项目、北方长龙首发上市项目等。

戴宁先生,保荐代表人,法律硕士,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曾先后主持或参与了南兴股份IPO项目、华锋股份IPO项目、格林美2012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永安林业2015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双环传动2017年可转债项目、保利发展分拆保利物业发行H股项目、北方国际配股项目。

证券代码:605288 证券简称:凯迪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9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内容:

●回购注销原因:因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不符合《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以下简称“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36,750	36,750	2022年7月27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授予价格42.35元/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36,75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2022年5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发布了《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截至2022年7月4日已满45天。公示期间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事项提出异议。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主动提出离职、到期不续签合同等,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因8名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届满前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的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约定及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有权单方面向上述8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涉及8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6,75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626,29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本公司已于2022年7月6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递交了回购注销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7月27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2,964,128	-36,750	52,927,37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7,698,912	0	17,698,912
股份合计	70,663,040	-36,750	70,626,290

四、说明及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本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法律顾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价格及具体回购注销方案符合《公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依法可以实施。。

特此公告。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8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日期:2022年7月22日

2、授予登记人数:1人

3、授予登记数量:540.00万股

4、授予价格:6.36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蔡福春先生参与股权激励计划获授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蔡福春先生参与股权激励计划获授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2年5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5)。

4、2022年5月7日至2022年5月16日, 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内部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2年5月1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5、2022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蔡福春先生参与股权激励计划获授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等议案。

6、2022年5月24日, 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2年5月24日

2、授予价格:6.36元/股

3、授予数量:540.00万股

4、股票来源: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5、股份性质:股权激励限售股

6、授予人数:1人

具体分配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总股本的比例(%)
蔡福春	董事、总经理	540.00	100.00	3.00

7、有效期: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8、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权益同时受解除限售条件约束,且解除限售之前不得转让、质押、抵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权益亦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之外,各解除限售期内,当期可解除限售但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9、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解除限售期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1,000万元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2023年两年的累计净利润不低于7,000万元	2022年-2023年两年的累计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2024年三年的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8,000万元	2022年-2024年三年的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6,000万元

考核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A≥Am	100%
An≤A<Am	70%
A<An	0%

注1: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设触发值(An)考核,仅设目标值(Am)考核,满足目标值(Am)的,当期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否则,当期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0%。

注2:上述“净利润”指标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

注3:上述业绩考核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10、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为确保考核的连贯性、稳定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含子公司)现行的有关制度执行。

各解除限售期内, 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对应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公司内部公示情况的一致性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公司内部公示情况一致。

四、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无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筹资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六、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完成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2年5月24日,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2年7月22日。

七、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577,078	13.09	+5,400,000	28,977,078	16.09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6,571,479	86.91	-5,400,000	151,171,479	83.91
总股本	180,148,557	100.00	0	180,148,557	100.00

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八、每股收益调整情况

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上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每股收益情况不作调整。

九、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认购资金缴纳情况出具了《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2022〕3-62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22年7月4日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出资情况。经审验,截至2022年7月4日止,公司已收到1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合计5,400,000股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34,344,000.00元。因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均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A股普通股,故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股本未发生变更。

十、实施本激励计划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的人数变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授予日为基准日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激励成本=授予日公司股票市价-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公司已确定2022年5月24日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540.00万股, 授予价格为6.36元/股, 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2.20元/股,预计确认激励成本为3,153.60万元,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依据解除限售安排分期摊销,对公司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激励总成本(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3,153.60	1,073.10	1,287.72	617.58	175.20

注1:上述预计结果并不代表本激励计划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与实际授予日的情况有关之外,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注2:实施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经初步预计,一方面,实施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对公司相关各期经营业绩有所影响;另一方面,实施本激励计划能够有效激发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从而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提升公司的内在价值。

十一、公司已回购股份用于本激励计划的情况说明

1、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在外的部分A股普通股股票,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 (含), 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9.4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总额为准。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累计5,404,550股(其中5,400,000股用于本激励计划),占公司总股本的3.0001%,最高成交价为15.9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76元/股,成交金额为80,242,959.29元(不含交易费用)。

2、授予价格与回购均价差异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第二十二条规定,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发行方应当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中对回购股份进行职工期权激励规定:企业应于职工行权购买本企业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与员工认购价格之差计入成本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5日

关于南方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申购赎回现金替代处理规则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投资者,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南方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恒指ETF,恒生指数ETF;交易代码:5136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拟自2022年7月25日起调整本基金申购赎回中现金替代的处理规则,具体如下:

一、申购赎回现金替代处理规则调整

本基金拟对申购赎回中现金替代的处理规则等进行调整。

调整前:对于确认成功的T 日现金申购申请和现金赎回申请,T+1 日终,基金管理人根据所购入或卖出的被替代组合证券的实际单位购入成本或实际单位卖出金额、实际购入或卖出的相关费用、被替代组合证券的T+1 日收盘价(被替代组合证券T+1日无交易的,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并确定被替代组合证券的单位结算成本,在此基础上根据替代组合证券数量和现金替代保证金确定基金应退还现金申购投资者的款项、现金申购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以及赎回替代金额。T+2日,基金管理人将应退款或补款与相关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办理交收;T+7 日(指开放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应支付的赎回替代金额与相关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办理交收。当T+1日为半日港股通交易日或因为风球等因素引发临时停市时,计算并确定被替代组合证券的单位结算成本的时间将顺延,款项交收的日期也顺延。若发生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以上交收日期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后:对于确认成功的T 日现金申购申请和现金赎回申请,T日日终,基金管理人根据所购入或卖出的被替代组合证券的实际单位购入成本或实际单位卖出金额、实际购入或卖出的相关费用、被替代组合证券的T日收盘价(被替代组合证券T日无交易的,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并确定被替代组合证券的单位结算成本,在此基础上根据替代组合证券数量和现金替代保证金确定基金应退还现金申购投资者的款项、现金申购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以及赎回替代金额。T+2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应退款或补款与相关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办理交收;T+7 日(指开放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应支付的赎回替代金额与相关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办理交收。如遇半日港股通交易日或因为风球等因素引发临时停市、港股通交易每日额度或总额度不足等特殊情况时,计算并确定被替代组合证券的单位结算成本的时间可以顺延,款项交收的日期也顺延。若发生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以上交收日期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调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调整后的申购赎回现金替代处理规则等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二、重要提示:

1、基金份额持有人于2022年7月22日15:00前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按照原申购赎回现金替代处理规则办理, 基金份额持有人于2022年7月22日15:00后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适用于新的申购赎回现金替代处理规则。

2、本次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告仅对申购赎回现金替代处理规则调整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中涉及的调整内容将进行相应更新。

3、投资人在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人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5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龙江银行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龙江银行”)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龙江银行将自2022年07月25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011860	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2	011861	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从2022年07月25日起, 投资人可通过龙江银行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上述列表中的基金可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龙江银行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人可与龙江银行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目前,龙江银行可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 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龙江银行的相关规定。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龙江银行客服电话:4006458888

龙江银行网址:www.lj-bank.com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ST亚联 公告编号:2022-062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亚联,股票代码:002316)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2年7月20日、7月21日、7月22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60),该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情况。

3、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且2021年度财务报告被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相关规定。公司2019、2020及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公司2021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相关规定。公司在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9.3.7条的规定, 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 因不符合第9.3.7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公司追溯重述导致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或者因触及第9.3.1条第一款第(四)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出现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情形或者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指标相应年度的次一年度出现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若公司2022年度出现上述规定所述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22-085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数量:2,508.00万股

2、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5.34元/股

3、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人数:906人

4、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泰化学”)2022年7月11日召开的七届四十次董事会、七届三十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11月12日,公司七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七届二十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1年12月15日,公司七届三十一次董事会、七届二十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2年3月7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新国资考核(2022)53号),原则同意中泰化学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3月8日,公司披露了《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新疆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4、2022年6月24日,公司七届三十九次董事会、七届三十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专项法律顾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22年6月24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独立董事吴杰江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6、2022年6月25日至2022 年7月4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 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2 年7月6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7、2022年7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七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更正公告》,同时更正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8、2022 年7月1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9、2022 年7月11日,公司七届四十次董事会、七届三十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专项法律顾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一)授予日:2022年7月11日

(二)授予价格:5.34元/股

(三)授予数量:2,508.00万股

(四)授予人数:906人

(五)授予股票的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六)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具体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位	授予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量比例	占股本比例
杨江红	董事长	13.00	0.5183%	0.0050%
刘洪	董事、总经理	13.00	0.5183%	0.0050%
于雅静	董事	13.00	0.5183%	0.0050%
丁永众	副总经理	10.00	0.3987%	0.0039%
王雅玲	总工程师	10.00	0.3987%	0.0039%
李芸华	副总经理	10.00	0.3987%	0.0039%
张玲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00	0.3987%	0.0039%
彭江玲	财务总监	10.00	0.3987%	0.0039%
赵克雄	副总经理	10.00	0.3987%	0.0039%
吕文瀚	副总经理	10.00	0.3987%	0.0039%
陈建平	副总经理	10.00	0.3987%	0.0039%
子公司高管、高级技术人员(183人)		1,065.50	42.4841%	0.4137%